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1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112-1 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和原因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经查验，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具体为：

公司拟以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查询情况、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数8,831,250,22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05,823,172股，即以8,025,427,05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508,541.1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3.48%。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1.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交易，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0,3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2.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交易，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8,811,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3.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交易，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7,46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4.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交易，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9,7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5.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交易，实际回购公司股

份 117,31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6.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2,49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截至本专项核查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仍在实施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查询情况、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剩余 805,823,172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造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专项核查出具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8,831,250,22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的已回购股份 805,823,17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025,427,056 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公司拟以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按照

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8,025,427,056 股×0.02 元/股÷8,831,250,228 股≈0.0182 元/股

2.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按照 2024 年 9 月 13 日（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日）的收盘价 1.68 元/股为例计算：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68-0.0182）+0×0]÷（1+0）≈1.6618 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68-0.02）+0×0]÷（1+0）≈1.66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1.6618 元/股-1.66 元/股|/1.66 元/股≈0.1084%

据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毕昶旭

2024年9月18日